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、護理人員及 營養師陞遷作業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

為更符合用人機關業務需要，爰於蒐集相關機關意見後，擬具本規定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修正行政規則名稱。(修正名稱)
- 二、 調整點次及體例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)
- 三、 辦理最高職務列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之職務陞遷，均應陳報本府核辦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四、 將現行第七點第一款第三目，移列為同點第三款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五、 幹事陞遷作業第二階段之甄選方式比例，修正為資績審查占百分之五十、面試占百分之五十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- 六、 護理人員陞遷作業第二階段之甄選方式及分數百分比，修正為甄選資績審查占百分之三十、面試占百分之三十、實作演練占百分之四十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
- 七、 酌修部分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及第十一點)